



江西惟民律师事务所
JIANGXI WEIMIN LAW FIRM

(2021) 惟律意字第 7-007 号

江西惟民律师事务所关于
中山仲冠纸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江西惟民律师事务所关于
中山仲冠纸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中山仲冠纸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江西惟民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中山仲冠纸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务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山仲冠纸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业务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，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。

本所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业务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刊登《中山仲冠纸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

登记办法等内容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4 日。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时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区宝诚路 1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与上述公告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、议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500 万股。同意 5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500 万股。同意 5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500 万股。同意 5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500 万股。同意 5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500 万股。同意 5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500 万股。同意 5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500 万股。同意 5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关联股东仲冠商标有限公司无需回避表决。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500 万股。同意 5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关联股东仲冠商标有限公司无需回避表决。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500 万股。同

意 5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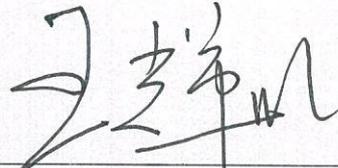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依照公司章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依法产生。

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所公章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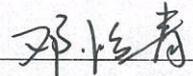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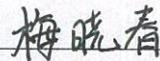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西惟民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仲冠纸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负责人：


王辉明

承办律师：


邓怡青



梅晓春

江西惟民律师事务所（公章）



签署日期：2021年5月21日